

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度園區盃女子組三對三競賽規則

一、球員人數：

1. 每隊由 6 人組成（其中 1 人為隊長），包括 3 名先發球員和 3 名替補球員。
2. 開賽需三名球員到齊，否則判定棄權。
3. 比賽中，若未足兩名球員，判定棄權。
4. 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須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未到或不足三人隊伍，判定棄權。
5. 參賽人員或隊伍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、或其他違反本競賽辦法規定事宜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參賽或得獎之資格。

二、時間：

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不停錶，為暫停時停錶。
2. 單次進攻時間 12 秒。
3. 每隊有一次 30 秒暫停機會，喊暫停則停錶。
4. 因受傷或突發狀況，經由裁判判定後，給予暫停時間。

三、發球權：

1. 開賽時由兩隊隊長猜拳決定球權。
2. 採輪流制，得分或罰球時第二球投進之隊伍，由對方進攻，一律於三分線外任一點開始。
3. 進攻隊之發球須由防守隊觸球後開始（防守隊持球不得超過五秒鐘）。
4. 若為比賽中之攻守交換時，由防守轉變為進攻之球隊均須由任一球員於三分線外觸球，即可展開進攻（無須防守隊觸球），否則即為違例。

四、得分：

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進籃得 1 分。
2. 比賽時間內先得到 15 分的隊伍立刻獲勝，比賽時間終了時，如雙方均未得到 15 分，則由得分較高的隊伍獲勝。（比賽時間、計分及比賽規則主辦單位得調整之）
遇平分時，則採罰球 PK 制，雙方球員依序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，以總球數較多者為勝利，若還是同球數，則在進行一輪依序罰球。

五、罰球：

1. 罰球球隊不進時，取得籃板球可立即出手投籃，若非發球球隊取得籃板球，則該球員雙腳須揪觸三分線外地面，始可進攻。
2. 一隊團隊犯規 5 次後進入全隊犯規處罰狀態，進行 2 次罰球，同時保有球權。

六、犯規：

1. 球員 4 次犯規則被罰出場。
2. 團隊犯規 5 次後進入全隊犯規處罰狀態。
3. 投籃犯規後的罰球：三分線內發生則罰球 1 次，三分線外則罰球 2 次。

七、換人：

1. 任何死球狀況均得以請求更換球員。

八、循環計分

1. 本次競賽採循環計分。
2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為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3. 兩隊以上（含兩隊）積分相等時，以在該循環賽程中所勝分數除以所敗分數之商數多寡，判定最終名次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在 FIBA 標準球場的一個半場進行，只設一個籃框。
2. 進攻方進球後，球權輪替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在球籃下方可直接運球至圓弧外場區、或傳球給圓弧外場區的隊友。防守隊（得分隊）不得在球籃下的「無撞人半圓區內」進行防守及干擾。
3. 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。
4. 得分以外的死球情況後，防守與進攻隊伍隊員通過在三分線後交換球開始比賽。
5. 凡遇爭球情況，球權屬防守方。

十、其他：

1. 其餘規則比照 FIBA 3x3 國際籃球規則。
2. 決賽時採全停錶制，球隊暫停、死球、罰球狀態皆予以停錶（現場若有特殊狀況以裁判判決為主）。
3. 全程賽制使用由 Wilson WTB5100XB06001 比賽用球。
4. 上述未盡事項皆依照國際籃總 FIBA3x3 最新規則進行。